

# 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

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p> <p>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p> <p>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四、 圈後加以塗改。</p> <p>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獲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p> <p>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依據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台內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三二四八號令修正發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及屏東縣政府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五八二六二八六〇〇號函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p> <p>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p> <p>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條項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p>一、依據考試院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五二六四八五四六號函及屏東縣政府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六七五七四一五〇〇號函辦理。</p> <p>二、條項修正。</p>

原定  
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修正編制對照表

原 定			修 正			增減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額	職 稱	官 等	員額	增	減	
秘 書	薦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以下空白)			合 計			三 (二)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屏 東 縣 霧 臺 鄉 民 代 表 會 行 政 人 員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